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0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华微电子”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施念清律师、邬文昊律师担任发行人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六) 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五题：申请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麦吉柯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会对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证照尚未取得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华微电子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华微电子持有的吉林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吉市环〔排许〕字第16037号）于2017年9月11日到期，到期后根据国家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华微电子排污许可证在2020年办理取得即可。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1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要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要分行业、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该名录中，“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实施期限为2019年，其他区域为2020年。

华微电子位于吉林省吉林市，属于半导体器件生产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华微电子在2020年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即可。华微电子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许可证书。

此外，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已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华微电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排污许可证在2020年办理取得即可,华微电子目前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违反国家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华微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麦吉柯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麦吉柯系华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其生产地址位于华微电子厂区内,麦吉柯的污染物排放依托华微电子的排污设施进行处理后由华微电子排放。

麦吉柯位于吉林省吉林市,同华微电子同属于半导体器件生产企业,2017年7月国家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改革后,根据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麦吉柯未来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2020年办理取得即可。

此外,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证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吉柯系华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其生产地址位于华微电子厂区内,麦吉柯的污染物排放依托华微电子进行。根据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麦吉柯未来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2020年依法办理取得即可。麦吉柯目前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麦吉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华微电子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情况

华微电子原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于2017年7月14日到期,到期前华微电子申请办理新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并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受理通知书(办件名称:发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证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华微电子已取得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新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22B89-21,发证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此外,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8年1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

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微电子已合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不会对华微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麦吉柯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吉柯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吉环辐证[B0106]，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此外，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系华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麦吉柯的辐射安全监管已纳入其总公司华微电子辐射安全监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吉柯已合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会对麦吉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第七题：2015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1 号)，对广州华微 2014 年 10 月排污超标的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10,261.00 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回复：**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1 号)，对广州华微 2014 年 10 月排污超标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261.00 元。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未构成《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华微受到的行政处罚中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261元,未达到上述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标准,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由原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变更而来)已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2015年1月29日,我局出具穗萝环罚[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2014年10月超标排污作出罚款人民币10,261.00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华微该次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华微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八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1. 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申请人最近五年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申请人自查，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

## 2. 公开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最近五年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吉林省证监局等相关网站上对申请人进行了信息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04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施念清 律师

施念清

邬文昊 律师

邬文昊